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縣中壢市自強四路3-2號本公司。

出席：出席及委託出席代表股數計 24,459,118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扣除依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後總數 35,940,000 股之 68.06%，已達法定開會股數。

列席：詹錦宏監察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國田會計師

主席：羅文進



記錄：林素梅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總額已達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 104 年 5 月 2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8161 號令，修訂公司法第 235 條及增訂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規定、經濟部 104.6.11 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及 104.10.15 經商字第 10402427800 號函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
二、因應公司法修訂，並符合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一。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第三案

案由：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規定及經濟部 104.6.11 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及 104.10.15 經商字第 10402427800 號函辦理。
- 二、依本公司擬提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決議修正後之章程第二十七條，本公司 應以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3%~10%及董監事酬勞 1%~3% 。
- 三、經第二屆第五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擬按擬修訂後之本公司章程分派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12,664,376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3,896,731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 四、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之發放與 104 年度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伍、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國田會計師及吳恪昌會計師查核完竣，擬併同營業報告書，敬請 承認。

二、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章程規定擬訂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附件五。

二、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07,820,000 元。(每股 3 元)，發放至元為止。如嗣後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三、現金股利之配發，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分配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